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贡市司法局

自中法〔2020〕114号

关于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局、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各项决策部署，规范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行为，提高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公信

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纠纷解决需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9〕32号）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贯彻实施〈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高法〔2020〕5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自贡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是新时期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将价格争议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对维护当事人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市法院、发展改革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贯彻实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贯彻落实。

二、全市法院、发展改革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定期研判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和市价格认定中心、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领导担任，第二、第三召集人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法院立案一庭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价格认定中心、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筹备、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等日常工作。

三、全市法院、发展改革和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支持价格主管部门所设的价格认定机构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此外，还应当按照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和司法调解联动的要求，积极探索在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乡镇（街道）以及当地价格认定机构等有条件的调解组织机构中设立价格争议调解室（站）。对适宜调解的价格争议纠纷，可采取联合调解、协助调解、委托调解等方式，进行及时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四、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要坚持合法、自愿、公正、平等、高效的原则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事项主要包括：交通事故赔偿、消费者权益保障、医疗服务、物业服务、旅游餐饮服务、工程建设造价、农业生产资料、保险理赔等民生领域的价格争议纠纷。以下情形不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范围：

1.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2. 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3. 价格争议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4. 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物品的；5. 其他不适宜开展调解的价格争议纠纷。

五、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进行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接受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申请；
- （二）受理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 （三）进行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
- （四）出具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协议书；
- （五）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资料归档。

六、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进行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时，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工作：

- （一）充分听取当事人诉求，开展调查工作；
- （二）制定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方案（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关系明晰、争议不大的纠纷，可以适用简易调解程序）；
- （三）对不适用简易调解程序的价格争议纠纷，可以对价格争议纠纷事项涉及的财物（标的物）进行实物查验、勘察或者勘验；
- （四）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及相关规定进行调解；
- （五）制作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协议书；
- （六）整理资料归档。

七、达成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各方当事人对达成的调解协议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司法确认的，可以依法向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应当提供所需材料。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各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和各方争议进入仲裁、诉讼后相关仲裁、诉讼文书的电子送达地址、直接送达地址，以及各方同意争议（争议标的低于四川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进入诉讼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等内容。

八、经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调解已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协议。经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在规定时间内，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应当及时终止调解，作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建议，指导价格争议纠纷当事人解决争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就价格争议纠纷事项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通过仲裁等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九、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完成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后，调解员应将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过程中的各类资料及时归档，建立卷宗，归档资料包括：

- （一）价格争议纠纷事项联调协助书；
- （二）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申请书；
- （三）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代理委托书；
- （四）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受理通知书；

- (五)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不予受理通知书;
- (六)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申请材料补充通知书;
- (七)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笔录;
- (八)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协议书;
- (九)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终止书;
- (十)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意见书;
- (十一)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回访记录。

十、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不得向任何当事人收取争议纠纷调解费，所需经费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解决。

附件: 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贯彻实施〈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归档资料格式文本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贡市司法局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 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司法厅

川高法〔2020〕53号

关于贯彻实施《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中级人民法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9〕3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 1 —

各中级法院，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充分认识《通知》出台的意义和目的，坚决贯彻落实《通知》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在价格争议纠纷调处、矛盾化解、司法审判等职能作用，畅通调解渠道、创新调解方式，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从源头层层分解过滤纠纷，健全诉调对接和诉源治理机制，多措并举协同化解价格争议，共同推动和完善价格争议纠纷多元预防和化解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二、认真学习，健全机制

各中级法院，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迅速组织辖区相应岗位同志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准确、全面学习、传达《通知》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工作内容。要认真贯彻实施，做好查漏补缺、健全对接机制工作。各级法院、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各部门相关领导参与，加强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完善工作制度，畅通调解渠道，建立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规范高效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体系，提供价格争议化解公共服务，构建调解和诉讼制度有机衔接的价格争议纠纷化解体系，切实做好交通事故赔偿、消费者权益保障、医疗服务、物

业服务、旅游餐饮服务、工程建设造价、农业生产资料、保险理赔等民生领域价格争议的纠纷化解工作。

三、切实保障，抓好实施

各中级法院，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托我省在前期开展诉非衔接机制改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索、诉源治理等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不断增强担当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实现“三调联动”，确保《通知》在我省全面贯彻落实。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工作支持和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出台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办法，建立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名录库和专家库，完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的遴选、培训、奖惩、退出制度，保障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顺利开展。人民法院、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接与交流，总结发布价格争议纠纷化解的典型案事例，适时总结推广价格争议纠纷化解的经验做法，推动形成价格纠纷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在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层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司法厅

2020年3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
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
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要求,提供价格争议化解公共服务,构建调解和诉讼制度有机衔接的价格争议纠纷化解机制,现将《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

2019年12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现就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要求,明确调解范围,畅通调解渠道,完善制度机制,强化保障措施,依法、公正、高效化解价格争议纠纷,不断提高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公信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纠纷解决需求。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调解。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坚持调解自愿。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纠纷,促进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

坚持便民高效。合理布设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组织网络,灵活确定纠纷化解方式,提高调解工作效率,确保调解工作质量。

坚持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地开展工作。

(三)工作目标。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及时有效化解价格争议纠纷,建立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规范高效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体系,提供价格争议化解公共服务,构建调解和诉讼制度有机衔接的价格争议纠纷化解体系。

二、主要任务

(四)明确调解范围。价格争议纠纷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产生的纠纷。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主要涉及交通事故赔偿、消费者权益保障、医疗服务、物业服务、旅游餐饮服务、工程建设造价、农业生产资料、保险理赔等民生领域的价格争议纠纷。以下情形不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范围:

1.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2.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3.价格争议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4.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物品的;5.其他不适宜开展调解的价格争议纠纷。

(五)畅通调解渠道。发生价格争议纠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调解:1.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调解;2.相关人民调解组织调解;3.依法设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六)创新调解方式。认真总结实践中行之有效的价格争议

纠纷调解方式方法,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价格争议纠纷。积极探索在线调解等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及时、便捷化解价格争议纠纷的新要求。

(七)健全对接机制。采取联合调解、协助调解、委托移交调解等方式,建立价格争议纠纷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机制。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探索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调解室,对适宜调解的价格争议纠纷,引导当事人选择先行调解。健全委派、委托、诉中协助调解机制,促进纠纷的合理分流。规范纠纷流程管理,对调解不成功的纠纷,依法转入审判程序,切实维护当事人权益。

(八)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完善重大疑难事项专家会商制度,加强与本地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专业性纠纷化解平台的协调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典型价格争议纠纷。鼓励建立联席会议等制度,加强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价格争议纠纷案件研判制度,通过业务交流、发布典型案例、司法建议等方式,推动依法解决价格争议纠纷。

(九)强化司法保障。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或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经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申请司法确认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经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在立案登记后委

托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审查并制作民事调解书结案。

三、强化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动各地以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的形式出台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或组织进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吸纳价格认定专业人员、人民调解员、行业调解员、律师、相关专家等进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为当事人提供准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

(十一)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的遴选、培训、奖惩、退出等制度。积极吸纳价格认定专业人员、人民调解员、行业调解员、律师、相关专家等担任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组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专家库,建立调解员定期培训制度。加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培训工作,拓宽培训形式,强化职业操守,推动调解员全面提升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调解技能。

(十二)强化工作保障。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及财政部门的支持,保障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经费、专业人才聘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需要,保证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

作的顺利开展。

(十三) 积极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基层一线的典型做法,充分利用现代化传媒手段,加大宣传力度,使社会各界了解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在具体调解工作中,特别是在处理一些问题突出、情况复杂以及涉及与行政管理有关的价格争议时,各地要加强交流,相互借鉴,适时总结典型经验加以推广。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2:

价格争议纠纷事项联调协助书

_____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

我单位在调解_____矛盾纠纷中, 涉及价格争议纠纷事项。需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价格争议纠纷事项内容及要求给予协助, 为本单位办理矛盾纠纷调解提供依据。

一、价格争议纠纷事项摘要

_____。

二、价格争议纠纷事项内容及要求

_____。

三、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 _____。

(二) _____。

联系人(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箱: _____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申请书

申请（委托）人甲		申请（委托）人乙					
姓名（法人代表名称）				姓名（法人代表名称）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住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具体请求事项和理由依据							
价格争议纠纷标的明细	标的一	标的形态			价格争议基准日		
		价格内涵			其他说明		
		标的描述					
	标的二	标的形态			价格争议基准日		
		价格内涵			其他说明		
		标的描述					

申请人提供证据和材料	申请（委托）人甲：
	申请（委托）人乙：
证据目录	1.价格争议纠纷的详细文字说明材料； 2.相关证据及材料； 3.申请人身份证明； 4.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和参加调解。委托代理人代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共同签名或者盖章，载明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代理权限和委托期限。
声明	1.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由申请人负责； 2.该争议纠纷事项未经过其他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调解； 3.该争议事项未经提起诉讼、行政复议等其他法律程序。

申请人同意由_____（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
 对上述价格争议纠纷诉求事项进行调解。

申请(委托)人甲签章:

申请(委托)人乙签章:

年 月 日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授权委托书

_____（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名称）：

本人因_____原因，不能亲自到你单位办理相关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单位）的代理人：

1.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与委托人的关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2.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与委托人的关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委托事项：_____

_____。

委托权限：_____

_____。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人：_____（盖章） 受委托人 1：_____（盖章）

受委托人 2：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提交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一份交受委托人。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			
经审查，决定受理此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申请，届时将通知你持本通知书到 进行调解，特此通知。 受理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

你 (单位) 申请调解 (调解事项
内容) 的申请书收悉, 经对申请事项及附送材料的审核, 申请
事项符合下列第 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不予受理条件,
决定不予受理, 你 (单位) 提供的申请书 (函件) 信及相关材料
随函退还。

特此通知。

1. 价格争议纠纷事项不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范围;
2. 申请人与价格争议纠纷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
3. 申请人无法提供确切价格争议纠纷事实;
4. 申请人未能提供另一方当事人的确切名称、地址和通讯方
式;
5. 申请人一方未提交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申请书等材料;
6.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

年 月 日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申请材料补充通知书

(申请人):

你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关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按照有关规定,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 年 月 日前补充完善以下材料。

1. 申请人及代理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相关票据、凭证、合同、协议、公证书等证据材料。
3. 争议标的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和鉴定报告。
- 4.
- 5.
- 6.
- 7.

待你(单位)补充相关材料后,符合受理条件,我单位依法按照程序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笔录

时间:

地点:

争议纠纷事项:

申请人:

参加人员:

调解员:

记录人员:

调解方式:

1. 简易调解: (1) 电话调解 ☐; (2) 网络调解 ☐; (3) 现场调解 ☐.

2. 调解庭调解 ☐.

调解过程记录: _____

调解中各方无争议的事实: _____

各方一致同意:

1. 各方发生争议, 如争议标的额低于四川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各方同意进入诉讼后由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法律规定提示：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如当事人对生效的小额诉讼判决、裁定不服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 各方同意并确认以下地址均作为发生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接收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电子送达地址
(本人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箱、微信号或 QQ 号等)
为：。

乙方送达地址为：；电子送达地址
(本人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箱、微信号或 QQ 号等)
为：。

以上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阶段包括本协议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或者仲裁程序全过程。

3. 甲方、乙方需要变更送达地址的，若争议已经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应向仲裁机关、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4. 法律后果告知：因受送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定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受送达人本人或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协议书

申请人之一：姓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申请人之二：姓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以上双方因 引起价格争议纠纷，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向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提出
调解请求。在对该争议纠纷事项进行详细调查了解，会同当事
人双方沟通协商，经调解，争议纠纷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申请人之一（签字）

申请人之二（签字）

调解员（签字）

年 月 日

（本协议书一份归档，申请人各一份）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终止书

申请人之一：姓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申请人之二：姓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以上双方因 引起的价格争议纠纷，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向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提出调解请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依据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有关规定受理了该申请。因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决定于 年 月 日终止调解。

年 月 日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意见书

申请人之一：姓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申请人之二：姓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以上双方因 引起的价格争议纠纷，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向（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提出调解请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依据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有关规定受理了该申请。因 ，未能达成协议，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本意见书由申请人各执一份)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回访记录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申请书		编 号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事项			
地 点		时 间	
回访记录如下：			
记录： ☐ 录音分钟 ☐ 摄像分钟 ☐ 照片 张 ☐ 其他：			
当事人双方签名：			
调解员签名：			
其他参加人员签名：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